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黄浦区相关规定,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, 具体如下:

现行章程

第一百五十八条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: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。

修改后章程

第一百五十八条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 组成,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。监事会主席 1 组成,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, 可设副主席 1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 名。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;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 监事会主席、副 主席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,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注: 标黑部分为修改内容

章程其余条款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,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